

管理学院工商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专业学位）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厦门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院系所	专业代码 (方向)	专业名称 (方向)	学位 类型	学习 方式	普通 计划	推免 生数	统考 名额	少民 骨干 计划	士兵 计划
033 工商 中心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 学位	非全 日制	450	0	450	0	0

二、复试分数线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院系所	专业代码 (方向)	专业名称 (方向)	政治 (综合)	外语	总分
033 工商中心	125100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	70	35	151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区”下载）。
3.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注意：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

（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2）外语水平测试；

（3）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同等学力笔试：《管理学》《领导力》

2. 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3. 复试方式：面试

4. 复试时间：2025年3月25日 管理学院，具体地点后续通知

5.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五、拟录取

1.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50%+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

2. 不予录取情况。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合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应届本

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对于获得工商管理（MBA）预审面试优秀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且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者，我校将予拟录取。

4. 对于获得工商管理（MBA）预审面试合格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按笔试和面试成绩的总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根据本年度招生计划数，择优拟录取。

六、体检

参照《厦门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七、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592-2187016（学院电话），0592-2188888（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

八、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工商中心

2025 年 03 月 20 日